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9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	17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	26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27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30
六、标的资产 .....	37
七、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7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0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73
十、亚玛顿的信息披露 .....	74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	75
十二、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76
十三、结论性意见 .....	76

##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亚玛顿/上市公司/公司	指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亚玛顿有限	指	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系亚玛顿前身
亚玛顿科技	指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亚玛顿控股股东
上海苓达	指	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盐城达菱	指	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寿光达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凤阳硅谷原股东
华辉投资	指	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凤阳硅谷原股东
黄山毅达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凤阳硅谷原股东
扬中毅达	指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凤阳硅谷原股东
宿迁毅达	指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凤阳硅谷原股东
常州高投	指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上海苓达、盐城达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	指	亚玛顿、上海苓达、盐城达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亚玛顿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所持凤阳硅谷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亚玛顿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交易预案	指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定价基准日	指	亚玛顿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11 月 7 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23 年 9 月 30 日
风阳硅谷/标的公司	指	风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风阳新材料	指	亚玛顿（凤阳）新材料有限公司，风阳硅谷全资子公司
南玻硅谷	指	安徽南玻硅谷明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风阳硅谷参股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风阳硅谷 100%股权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亚玛顿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间	指	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或亏损
业绩承诺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亚玛顿就购买风阳硅谷 100%股权事宜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茛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亚玛顿就购买风阳硅谷 100%股权事宜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茛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51586号《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4）第0013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风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华辰评估	指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18号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

		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26 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11053-00006 号

致：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亚玛顿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亚玛顿委托，就亚玛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担任亚玛顿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准则和勤勉尽责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与亚玛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查询和验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

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亚玛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为亚玛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法律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 本所承办律师仅同意亚玛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独立财务顾问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作充分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7. 本所承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对亚玛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 亚玛顿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2. 亚玛顿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3. 亚玛顿董事会相关会议的议案、决议、记录等；4. 《重组报告书（草案）》；5. 亚玛顿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等。

在上述相关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交易方案概况

在本次交易中亚玛顿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凤阳硅谷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凤阳硅谷 100% 股权。

2.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凤阳硅谷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上海苓达、盐城达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 100% 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有凤阳硅谷股权数额	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上海苓达	8,500.00	84.07%	8,500.00	84.07%	-	-
盐城达菱	1,610.15	15.93%	93.63	0.93%	1,516.52	15.00%
<b>合计</b>	<b>10,110.15</b>	<b>100.00%</b>	<b>8,593.63</b>	<b>85.00%</b>	<b>1,516.52</b>	<b>15.00%</b>

##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亚玛顿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frac{\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以及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80% 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27.00	26.57	27.33
交易均价的 80%	21.60	21.26	21.87

为平衡交易各方利益，满足交易各方诉求，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5.60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未设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价格调整机制。

#### 4. 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上市公司向各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次发行向各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各认购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以本次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各认购方自愿放弃。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股

股东名称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金额
		交易对价	股份数	
上海菱达	105,092.41	105,092.41	41,051,721	-
盐城达菱	19,907.59	1,157.62	452,196	18,749.97
<b>合计</b>	<b>125,000.00</b>	<b>106,250.03</b>	<b>41,503,917</b>	<b>18,749.97</b>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6. 锁定期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亚玛顿科技、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林金汉承诺：“1、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将会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均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3、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承诺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 (2) 交易对方上海苓达、盐城达菱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海苓达、盐城达菱承诺：“1、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 7.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归公司所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上海苓达、盐城达菱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9. 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补偿测算基准日为各年度的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方上海苓达、盐城达菱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7,200.00 万元、17,490.00 万元、14,490.00 万元和 15,190.00 万元。

业绩补偿按年度进行，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后续年度不得冲回，以前年度超出的实际净利润部分，可以往以后年度累计。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关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相关约定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以下计算公式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以股份方式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业绩承诺方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2) 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

业绩承诺方应当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采用股份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业绩承诺方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如有），利润分红返还金额的计

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税后）×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数量和现金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总额。

### （3）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即：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方累积补偿现金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公司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期末标的公司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对应标的资产作价－业绩承诺方对应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数量和现金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总额。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则进行相应调整。

##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11. 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凤阳硅谷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等。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2.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1,187.95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18,749.97	18,749.97
2	≤1.6mm 超薄光伏玻璃建设项目	33,094.22	28,094.00
3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0,372.95	10,157.40
4	钙钛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474.20	15,070.00
5	年产 60 万吨光伏石英砂加工提纯建设项目	10,213.41	9,116.58
	<b>合计</b>	<b>91,904.75</b>	<b>81,187.95</b>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小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 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项下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政策要求，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5.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文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6.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7. 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 亚玛顿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2. 上海菱达、盐城达菱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查询结果等。

在审核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为亚玛顿；交易对方为凤阳硅谷的股东上海菱达、盐城达菱。

### （一）亚玛顿的主体资格

####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亚玛顿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金锡
注册资本	19,906.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用镀膜导电玻璃和常压及真空镀膜玻璃产品、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相关材料和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 设立及股本演变

### （1）2006年9月，亚玛顿有限设立

2006年8月3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0803000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林金锡、林金汉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林金锡、林金汉分别出资337.5万元、112.5万元成立亚玛顿有限。同日，林金锡、林金汉共同签署《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9月11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常开来会验（2006）第4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9月11日，亚玛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年9月11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向亚玛顿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亚玛顿有限成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亚玛顿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金锡	337.50	75.00
2	林金汉	112.50	25.00
合计		450.00	100.00

### （2）2007年4月，亚玛顿有限第一次增资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7年3月10日，亚玛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玛顿有限注册资本由450万元增加至1,12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75万元，由常州高投及邵寿良按

照亚玛顿有限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分别认缴 337.5 万元；同意亚玛顿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1,600 万元；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内资）变更为外商投资参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7 年 3 月 26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4020 号《关于同意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增资并购的批复》，同意邵寿良增资并购亚玛顿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450 万元增至 1,125 万元，常州高投新增出资 3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以人民币投入；邵寿良新增出资 3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以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投入。增资并购后，境内公司依法变更为合营公司。

2007 年 3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亚玛顿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4 月 13 日，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大诚外验（2007）第 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亚玛顿有限已收到常州高投、邵寿良缴纳的出资合计 67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 年 4 月 20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玛顿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玛顿有限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高投	337.50	30.00
2	邵寿良	337.50	30.00
3	林金锡	337.50	30.00
4	林金汉	112.50	10.00
合计		<b>1,125.00</b>	<b>100.00</b>

### （3）2008 年 4 月，亚玛顿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18 日，亚玛顿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林金锡将其持有亚玛顿有限 30% 股权合计 33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亚玛顿科技，同意林金汉将其持有亚玛顿有限 10% 股权合计 11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亚玛顿科技。2008 年 3 月 14 日，林金锡、林金汉与亚玛顿科技就前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金锡将其持有的亚玛顿有限 30% 股权对应 337.5 万元注册资本作

价 337.5 万元转让给亚玛顿科技，林金汉将其持有的亚玛顿有限 10% 股权对应 112.5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112.5 万元转让给亚玛顿科技。

2008 年 3 月 15 日，亚玛顿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 2007 年的未分配利润部分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125 万元增加至 3,290 万元，投资总额由 1,600 万元增加到 5,800 万元。其中，亚玛顿科技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866 万元，累积出资 1,316 万元；常州高投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649.5 万元，累积出资 987 万元；邵寿良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649.5 万元，累积出资 987 万元。

2008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 第 04026 号《关于同意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亚玛顿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3 月 30 日，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南会验（2008）第 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林金锡、林金汉已于 2008 年 3 月 22 日收到亚玛顿科技全部股权转让款；截至 2008 年 3 月 30 日，亚玛顿有限已收到亚玛顿科技、常州高投及邵寿良以 2007 年度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合计 2,165 万元。

2008 年 4 月 2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玛顿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玛顿有限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玛顿科技	1,316.00	40.00
2	常州高投	987.00	30.00
3	邵寿良	987.00	30.00
合计		<b>3,290.00</b>	<b>100.00</b>

#### （4）201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2 日，亚玛顿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邵寿良将所持有的亚玛顿有限 30% 股权合计 98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亚玛顿科技。

2010年3月22日，亚玛顿科技与邵寿良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邵寿良将所持有的亚玛顿有限30%股权转让给亚玛顿科技，股权转让价格以亚玛顿有限截至2010年1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计算。

依据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南专审（2010）第8号《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2010年1月31日审计报告》，亚玛顿有限截至2010年1月31日净资产值为103,512,438.29元。

2010年3月30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审字（2010）第04055号《关于同意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并终止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确定亚玛顿有限企业类型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4月2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玛顿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玛顿有限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玛顿科技	2,303.00	70.00
2	常州高投	987.00	30.00
合计		<b>3,290.00</b>	<b>100.00</b>

#### （5）2010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4日，亚玛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玛顿科技将所持有的公司10%股权合计32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林金坤。

2010年5月25日，亚玛顿科技与林金坤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亚玛顿科技同意将所持有的公司10%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金坤。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玛顿有限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玛顿科技	1,974.00	60.00
2	常州高投	987.00	30.00
3	林金坤	329.00	10.00
合计		<b>3,290.00</b>	<b>100.00</b>

#### （6）2010年6月，亚玛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10年6月5日, 亚玛顿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主要决议:

①同意公司名称由“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②设立方式: 由亚玛顿有限股东亚玛顿科技、常州高投、林金坤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③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以亚玛顿有限经审计(基准日为2010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进行折股, 以确定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

2) 2010年6月12日,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会审字(2010)0696号《审计报告》, 确认截至2010年5月31日, 亚玛顿有限总资产为361,964,843.24元, 总负债为184,058,422.17元, 净资产为177,906,421.07元。

3) 2010年6月14日,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永华评报字(2010)第0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 亚玛顿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790.65万元, 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790.65万元, 评估价值为18,813.7万元, 增值1,023.05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5.75%。

4) 2010年6月12日, 亚玛顿有限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5) 2010年6月28日, 亚玛顿有限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由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召集, 由董事长林金锡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筹建报告、公司章程以及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6) 2010年6月29日,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准亚玛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亚玛顿有限整体变更为亚玛顿后, 亚玛顿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玛顿科技	7,200.00	60.00
2	常州高投	3,600.00	3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林金坤	1,200.00	10.00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7) 2011年9月，亚玛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1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1]1471号《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亚玛顿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11年9月29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会验字(2011)01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6,000万元。

2011年10月19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玛顿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亚玛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062,5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853,316.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146,684.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2613号《验资报告》。

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已于2021年6月30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99,062,5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99,062,500元。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9月7日，江苏省常州市场监管局向亚玛顿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亚玛顿为根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1. 上海苓达

#### （1）上海苓达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海苓达持有凤阳硅谷 84.07%的股权，上海苓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第2幢21724室
法定代表人	林金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TBHFC96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个人商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亚玛顿科技持股 100%

上海苓达的控股股东为亚玛顿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林金锡、林金汉，与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之“（二）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之“2. 盐城达菱”所述的盐城达菱均受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控制。

#### （2）上海苓达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海苓达的工商档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苓达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章程等资料以及本所承办律师登陆相关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验，上海苓达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上海芩达的经营范围、股东情况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上海芩达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海芩达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2. 盐城达菱

### (1) 盐城达菱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盐城达菱持有凤阳硅谷 15.93%的股权，盐城达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临海镇盐城现代高端纺织科技园内 4 号楼 3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金锡
出资额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T9T2C8T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50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射阳县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其中，盐城达菱实际控制人为林金锡、林金汉。根据盐城达菱提供的合伙协议和工商资料，盐城达菱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期限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金锡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400.00	800.00	2026.8.2	80.00

2	林金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0	200.00	2026.8.2	20.00
合计			-	3,000.00	1,000.00	-	100.00

### (2) 盐城达菱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盐城达菱的工商档案、盐城达菱出具的承诺函、合伙协议等资料以及本所承办律师登陆相关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验，盐城达菱系依法设立且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盐城达菱的工商档案、经营范围、合伙人情况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承办律师登陆相关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验，盐城达菱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盐城达菱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计算后合伙人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 亚玛顿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 《评估报告》《审计报告》；3.《重组报告书（草案）》；4. 亚玛顿董事会相关决议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24 年 2 月 5 日，亚玛顿就购买凤阳硅谷 100%股权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就亚玛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

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交易获得亚玛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亚玛顿股东大会同意交易对方上海苓达、盐城达菱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亚玛顿股份。

2. 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系本次交易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采用书面方式签署了协议，协议形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4年2月5日，亚玛顿就购买凤阳硅谷100%股权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确定了关于双方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的相关安排。该协议自亚玛顿、业绩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双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该协议同时自动解除或终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系本次交易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采用书面方式签署了协议，协议形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 亚玛顿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亚玛顿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2. 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决议；3. 上海苓达的股东会决议；4. 盐城达菱的合伙人会议决议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亚玛顿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2月5日，亚玛顿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

条及<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苓达、盐城达菱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6)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防范和填补回报被摊薄措施事项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1) 《关于更正<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提议召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及其合法性的审核意见，并对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等有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 2.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1 月 5 日，凤阳硅谷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 3. 上海苓达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2月5日，上海苓达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凤阳硅谷股权转让给亚玛顿，并同意与亚玛顿签署相关协议。

#### 4. 盐城达菱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2月5日，盐城达菱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凤阳硅谷股权转让给亚玛顿，并同意与亚玛顿签署相关协议。

###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亚玛顿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 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上海苓达、盐城达菱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4. 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上海苓达、盐城达菱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 亚玛顿、标的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亚玛顿、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3. 《评估报告》；4. 《重组报告书（草案）》；5. 《购买资产协议》；6. 亚玛顿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资料；7. 亚玛顿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8. 《审计报告》；9. 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的网络查询结果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

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亚玛顿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亚玛顿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凤阳硅谷主要从事光伏玻璃原片、特种光电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光伏玻璃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根据凤阳硅谷取得的相关环保资质以及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凤阳硅谷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凤阳硅谷拥有的土地权属证书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凤阳硅谷的生产经营所用土地为自有土地，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凤阳硅谷的相关纳税资料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凤阳硅谷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由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本次交易为林金锡、林金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及相关监管审核要求，本次交易不需要履行反垄断申报程序，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未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亚玛顿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会超过4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亚玛顿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亚玛顿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同时，本次交易已经亚玛顿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审核意见。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亚玛顿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评估报告》《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凤阳硅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凤阳硅谷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持有的该等股权，该等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亚玛顿将收购凤阳硅谷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玛顿具备玻璃原片及深加工制造能力，主营业务清晰，市场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亚玛顿、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

易中，亚玛顿将收购凤阳硅谷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不再持有凤阳硅谷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玛顿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亚玛顿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前，亚玛顿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亚玛顿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玛顿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凤阳硅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光伏玻璃、光电玻璃原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形成光伏玻璃一体化生产，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改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3]26534号亚玛顿审计报告，亚玛顿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亚玛顿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亚玛顿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亚玛顿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凤阳硅谷 100%股

权，根据凤阳硅谷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亚玛顿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亚玛顿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5.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认购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 （四）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根据亚玛顿的相关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信息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亚玛顿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

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2.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1,187.95 万元，其中：62,437.98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18,749.97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亚玛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亚玛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3.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4.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5.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 35 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亚玛顿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亚玛顿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中，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凤阳硅谷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审批或备案事项，已在《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审批或备案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标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亚玛顿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且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亚玛顿第五届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决议，亚玛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亚玛顿总股本的 30%，符合《18 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公开承诺符合《26 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18 号适用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标的资产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 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2. 标的公司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证书、专利查询文件、《商标档案》；3. 抽查标的公司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4. 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查验的调查笔录；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6. 标的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标的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8. 标的公司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9. 标的公司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应的经营资质证书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凤阳硅谷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MA2Q3HXD3A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宁国现代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林金锡
注册资本	10,110.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光电显示玻璃研发、制造、销售；LCD 及 OLED 模组整机设计、制造、销售；可绕式有机显示器研发、制造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光热）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效太阳能电池及模组的制造和销售；智慧能源（多能互补、储能）项目的开发和利用；石英砂、氧化铝、重碱、芒硝、焦锑酸钠、重油销售；实业投资；自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凤阳硅谷提供的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示信息，凤阳硅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芩达	8,500.00	84.07
2	盐城达菱	1,610.15	15.93
合计		<b>10,110.15</b>	<b>100.00</b>

### （二）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凤阳硅谷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凤阳硅谷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2017 年 10 月，凤阳硅谷成立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凤阳硅谷股东亚玛顿科技制定了《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27日，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凤阳硅谷核发了营业执照，核准凤阳硅谷设立登记。

2020年4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255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月10日，凤阳硅谷已累计收到亚玛顿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凤阳硅谷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玛顿科技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2. 202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22日，亚玛顿科技与上海苓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玛顿科技将持有的凤阳硅谷85%股权（对应出资额8,500万元）转让给上海苓达，转让价款为5,015万元；同日，亚玛顿科技与盐城达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玛顿科技将持有的凤阳硅谷15%股权（对应出资额1,500万元）转让给盐城达菱，转让价款为88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持股平台，股权转让对价系相关方根据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同日，亚玛顿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同意就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20年7月21日，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凤阳硅谷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凤阳硅谷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苓达	8,500.00	85.00
2	盐城达菱	1,500.00	15.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3. 2020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8月12日，凤阳硅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中石化资本、黄山毅达、扬中毅达、宿迁毅达为新股东；同意凤阳硅谷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777.77万元，增加的2,777.77万元由新增股东分别认缴，增资认缴单价为9元/注册资本，其中中石化资本认缴1,111.11万元、黄山毅达认缴1,111.11

万元、扬中毅达认缴 333.33 万元、宿迁毅达认缴 222.22 万元，新增股东出资大于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凤阳硅谷资本公积；因本次增资，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8 月 27 日，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凤阳硅谷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凤阳硅谷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苓达	8,500.00	66.52
2	盐城达菱	1,500.00	11.74
3	中石化资本	1,111.11	8.70
4	黄山毅达	1,111.11	8.70
5	扬中毅达	333.33	2.61
6	宿迁毅达	222.22	1.73
合计		<b>12,777.77</b>	<b>100.00</b>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中石化资本、黄山毅达、扬中毅达、宿迁毅达认缴出资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全部实缴到位。

#### 4. 202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 月，盐城达菱与华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盐城达菱将其持有凤阳硅谷 2.7778%（对应出资额 354.94 万元）以 5,000.00 万元转让给华辉投资。

2021 年 2 月 3 日，凤阳硅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凤阳硅谷其他原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增加华辉投资为新股东，同意变更凤阳硅谷注册资本，由 12,777.77 万元增加至 13,487.65 万元，增加的 709.88 万元由新增股东华辉投资认缴，增资认缴单价为 14.09 元/注册资本，凤阳硅谷原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同日，凤阳硅谷新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因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3 月 2 日，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凤阳硅谷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凤阳硅谷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苓达	8,500.00	63.02
2	盐城达菱	1,145.06	8.49
3	中石化资本	1,111.11	8.24
4	黄山毅达	1,111.11	8.24
5	华辉投资	1064.82	7.89
6	扬中毅达	333.33	2.47
7	宿迁毅达	222.22	1.65
合计		<b>13,487.65</b>	<b>100.00</b>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盐城达菱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收到华辉投资支付的 5,0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同日，上述华辉投资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 5. 202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凤阳硅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凤阳硅谷注册资本由 13,487.65 万元增加至 13,952.7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65.09 万元由盐城达菱以其对凤阳硅谷的 10,000 万元债权认购，认购价格为 21.50 元/注册资本，凤阳硅谷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因本次增资，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凤阳硅谷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凤阳硅谷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苓达	8,500.00	60.92
2	盐城达菱	1,610.15	11.54
3	中石化资本	1,111.11	7.96
4	黄山毅达	1,111.11	7.96
5	华辉投资	1,064.82	7.63
6	扬中毅达	333.33	2.39
7	宿迁毅达	222.22	1.59
合计		<b>13,952.74</b>	<b>100.00</b>

本所承办律师注意到，盐城达菱对凤阳硅谷本次债转股出资未履行相关资产评估手续，存在出资程序不规范的情形。根据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凤阳硅谷未因本次债转股未评估事宜受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本次债转股的债权均系货币资金借款所形成，不包括非货币给付内容，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 2023年8月，减少注册资本至11,776.81万元

2022年12月16日，凤阳硅谷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凤阳硅谷实施非同比比例定向减资，以17,780.82万元的对价回购华辉投资所持凤阳硅谷全部股权合计1,064.82万元注册资本，并同意凤阳硅谷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3年5月19日，凤阳硅谷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中石化资本将其所持凤阳硅谷全部股权合计1,111.1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凤阳硅谷，由凤阳硅谷回购并实施定向减资，凤阳硅谷其他股东同意上述定向减资并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3年5月30日，中石化资本将所持有的凤阳硅谷7.96%股权合计1,111.11万元注册资本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凤阳硅谷最终摘牌并与中石化资本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石化资本将所持有的凤阳硅谷7.96%股权以127,582,825元的对价转让给凤阳硅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凤阳硅谷已就前述定向减资事宜履行向华辉投资及中石化资本支付相应款项、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等程序。

2023年7月5日、8月29日，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同意上述变更事项登记备案，并向凤阳硅谷分别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凤阳硅谷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苓达	8,500.00	72.18
2	盐城达菱	1,610.15	13.67
3	黄山毅达	1,111.11	9.43
4	扬中毅达	333.33	2.83
5	宿迁毅达	222.22	1.89
	合计	<b>11,776.81</b>	<b>100.00</b>

## 7. 2023年12月，减少注册资本至10,110.15万元

2023年9月25日，凤阳硅谷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凤阳硅谷实施非同比

例定向减资，以 13,194.52 万元的对价回购黄山毅达所持凤阳硅谷 9.43%股权合计 1,111.11 万元注册资本、以 3,958.36 万元的对价回购扬中毅达所持凤阳硅谷 2.83%股权合计 333.33 万元注册资本、以 2,638.90 万元的对价回购宿迁毅达所持凤阳硅谷 1.89%股权合计 222.22 万元注册资本并同意凤阳硅谷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凤阳硅谷已就前述定向减资事宜履行向黄山毅达、扬中毅达、宿迁毅达支付相应款项、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等程序。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上述变更事项登记备案，并向凤阳硅谷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凤阳硅谷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苓达	8,500.00	84.07
2	盐城达菱	1,610.15	15.93
合计		<b>10,110.15</b>	<b>100.00</b>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本次减资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本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 （三）标的主要财产

#### 1. 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凤阳硅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凤阳硅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 （1）自有不动产

序号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皖（2018）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166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	1,632.00	工业	2018.5.16-2068.5.15	抵押
2	皖（2018）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167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	10,578.00	工业	2018.5.16-2068.5.15	抵押
3	皖（2018）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168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	2,055.00	工业	2018.5.16-2068.5.15	抵押
4	皖（2018）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169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	2,293.00	工业	2018.5.16-2068.5.15	抵押
5	皖（2018）凤阳县不动	凤阳县凤宁产业	224,628.00	工业	2018.2.19-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产权第 0002170 号	园			2068.2.18	
6	皖(2018)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171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	304,522.00	工业	2018.5.14-2068.5.13	抵押
7	皖(2022)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333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454,725.00	工业	2022.5.21-2072.5.20	无抵押

凤阳硅谷为取得金融机构借款而将部分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系凤阳硅谷为开展正常融资活动而产生。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凤阳硅谷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090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228.75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2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096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3,552.04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3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092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681.60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4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123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1,976.42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5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101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3,570.50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6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094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2,847.92	住宅	2018.5.14-2068.5.13	抵押
7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093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604.15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8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091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261.67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9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099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33,377.13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10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098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19.25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11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100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148.00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12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097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450.00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13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102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1,012.58	厂房	2018.5.16-2068.5.15	抵押
14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5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251.92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15	皖(2021)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102899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69.55	工业	2018.5.14-2068.5.13	抵押
16	皖(2021)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102897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52.00	工业	2018.5.14-2068.5.13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7	皖(2021)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102898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 园淮河大道北侧	6,008.38	工业	2018.5.16- 2068.5.15	抵押
18	皖(2021)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102900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 园淮河大道北侧	103.31	其他	2018.5.16- 2068.5.15	抵押
19	皖(2021)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102901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 园淮河大道北侧	42,855.80	工业	2018.5.14- 2068.5.13	抵押
20	皖(2022)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0030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 园淮河大道北侧	88,713.80	厂房	2018.5.14- 2068.5.13	无抵 押
21	皖(2022)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0031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 园淮河大道北侧	1,050.00	厂房	2018.5.14- 2068.5.13	无抵 押
22	皖(2022)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0032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 园淮河大道北侧	245.96	厂房	2018.2.19- 2068.2.18	无抵 押
23	皖(2022)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0033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 园淮河大道北侧	14,170.80	厂房	2018.5.14- 2068.5.13	无抵 押
24	皖(2022)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0034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 园淮河大道北侧	403.75	厂房	2018.5.14- 2068.5.13	无抵 押
25	皖(2022)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0035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 园淮河大道北侧	5,236.34	厂房	2018.5.14- 2068.5.13	无抵 押
26	皖(2022)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0036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 园淮河大道北侧	6,779.75	厂房	2018.5.14- 2068.5.13	无抵 押
27	皖(2022)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0037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 园淮河大道北侧	1,964.01	厂房	2018.5.14- 2068.5.13	无抵 押
28	皖(2023)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9446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 园凤港路南侧	1823.40	厂房	2018.2.19- 2068.2.18	无抵 押
29	皖(2023)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9454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 园凤港路南侧	13,071.11	厂房	2018.2.19- 2068.2.18	无抵 押
30	皖(2023)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9455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 园凤港路南侧	379.75	厂房	2018.2.19- 2068.2.18	无抵 押
31	皖(2023)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9456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 园淮河大道北侧	18,778.75	厂房	2018.5.14- 2068.5.13	无抵 押
32	皖(2023)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9463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 园淮河大道北侧	4,975.99	综合 用房	2018.5.14- 2068.5.13	无抵 押
33	皖(2023)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9464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 园淮河大道北侧	297.68	厂房	2018.5.14- 2068.5.13	无抵 押
34	皖(2023)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9466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 园淮河大道北侧	7,850.88	办公 宿舍	2018.5.14- 2068.5.13	无抵 押

标的公司为取得金融机构借款而将部分房屋建筑物进行抵押，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抵押系标的公司为开展正常融资活动而产生。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凤阳硅谷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3) 尚未办理有效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凤阳硅谷存在一处危化品库（建筑面积 138.75 m<sup>2</sup>，坐落于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皖（2018）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171 号的土

地之上) 暂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凤阳硅谷出具的说明, 此危化品库目前尚未投入使用。根据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期间, 凤阳硅谷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房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 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该处危化品库在标的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自有土地内建设, 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任何纠纷; 该处危化品库建筑面积较小, 占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尚未投入使用; 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该处危化品库不动产权证书, 凤阳硅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该处危化品库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该处危化品库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无形资产

### (1) 专利

根据凤阳硅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截至报告期末, 凤阳硅谷拥有的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发明人	申请人	权利状态
1	一种玻璃导光板的制备方法	2019100828753	2019.1.24	发明专利	施瑕玉、林俊良、林金锡、林金汉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高花纹精度、耐高温压花辊结构及制备方法	202010244660X	2020.3.31	发明专利	初文静、林俊良、林金汉、林金锡、林垦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3	带有防尘机构的清边装置	2020224843274	2020.10.30	实用新型	李宏杰、翁业伟、林垦、林金锡、林金汉、常子发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4	玻璃纵分传输装置	2020224481451	2020.10.29	实用新型	李宏杰、翁业伟、林垦、林金锡、林金汉、常子发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5	玻璃抓取堆放装置	2020224132643	2020.10.27	实用新型	李宏杰、翁业伟、林垦、林金锡、林金汉、常子发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6	封闭式自动落板系统	2020224162013	2021.8.3	实用新型	李宏杰、翁业伟、林垦、林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发明人	申请人	权利状态
					金锡、林金汉、常子发		
7	光伏组件和用于其的局部聚光光伏玻璃	2020209123830	2020.5.27	实用新型	林垦、苏维燕、林俊良、陈燕平、林金锡、林金汉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8	光伏组件和用于其的光伏玻璃	2020209130637	2020.5.27	实用新型	林垦、苏维燕、林俊良、陈燕平、林金锡、林金汉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9	玻璃扩散板和具有其的背光模组	2020207027260	2020.4.30	实用新型	初文静、林俊良、林金汉、林金锡、林垦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盖板玻璃及光伏组件	2020204478969	2020.3.31	实用新型	陆永婷、初文静、林俊良、林金锡、林金汉、林垦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压花玻璃用具的压花辊	2020204478668	2020.3.31	实用新型	初文静、林俊良、林金汉、林金锡、林垦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盖板玻璃及光伏组件	2020203436314	2020.3.18	实用新型	李清波、林俊良、林金锡、林金汉、林垦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玻璃导光板及背光模组	2019201459728	2019.1.28	实用新型	林垦、茅丹、林俊良、王国祥、初文静、林金锡、林金汉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双玻光伏组件	2018217182104	2018.10.23	实用新型	林垦、茅丹、李清波、林俊良、林金汉、林金锡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双玻光伏组件	2018217186590	2018.10.23	实用新型	林垦、茅丹、李清波、林俊良、林金汉、林金锡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双玻光伏组件	2018216479039	2018.10.11	实用新型	林垦、茅丹、李清波、林俊良、林金汉、林金锡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双面双玻光伏装置	2018216479058	2018.10.11	实用新型	林垦、茅丹、钟俊杰、林俊良、林金锡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18	玻璃支撑架	2021201587564	2021.1.20	实用新型	初文静、明海鹏、林金汉、林金锡、林垦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玻璃原料均化库	202222988554X	2022.11.10	实用新型	林金锡、林垦、常子发、张朝辉、徐雷振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发明人	申请人	权利状态
20	一种玻璃钢冷却塔水循环装置	202222682887X	2022.10.12	实用新型	林金锡、林垦、常子发、张朝辉、徐雷振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硅砂均化库水回收装置	2022229953265	2022.10.12	实用新型	林金锡、林垦、常子发、张朝辉、徐雷振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玻璃晶化退火窑	2022226829213	2022.10.12	实用新型	林金锡、林垦、常子发、张朝辉、徐雷振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变频螺杆空压机	2022226829406	2022.10.12	实用新型	林金锡、林垦、常子发、张朝辉、徐雷振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玻璃压延段恒温隔热棚	2022217584908	2022.7.8	实用新型	汪徐春、刘澳坤、张雪梅、林金锡、周化光、常子发、陈俊明、姚悦、马明慧、欧阳冬冬	安徽科技学院、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25	用于高精度花纹玻璃压制成型的压延辊及双辊压延系统	2022213354856	2022.5.31	实用新型	童强、初文静、林金汉、林金锡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散热性好的空气压缩机	2023210027908	2023.4.28	实用新型	林金锡、林垦、常子发、张朝辉、徐雷振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27	导电性玻璃和具有该导电性玻璃的光伏组件	2023206903105	2023.3.31	实用新型	苏维燕、初文静、林俊良、林金锡、林金汉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熔窑增氧燃烧设备	2023204559461	2023.3.13	实用新型	林金锡、林垦、常子发、张朝辉、徐雷振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注：上述第 24 项专利为共有专利，根据标的公司与安徽科技学院签署的《滁州市八大产业链强链补链攻坚项目合作协议》，标的公司与安徽科技学院约定一方如需转让或变更专利的归属须经另一方同意，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共有人对专利实施独占许可，须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除第 24 项共有专利存在转让和独占许可限制外，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商标

根据凤阳硅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凤阳硅谷拥有的已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商标状态	有效期限
1	凤阳硅谷		46757063	21	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钢化玻璃；非绝缘、非隔热、非隔音用玻璃棉；非建筑用石英玻璃（半成品）；非绝缘、非隔热、非隔音、非纺织用玻璃纤维；运载工具用窗玻璃（半成品）；非建筑用彩饰玻璃；玻璃板（原材料）；不碎玻璃；半加工玻璃管	注册	2021.01.21-2031.01.20
2	凤阳硅谷		46741105	35	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进出口代理；拍卖；电话市场营销；定向市场营销；软件出版框架下的市场营销；广告	注册	2021.01.21-2031.01.20
3	凤阳硅谷		46728168	9	光学玻璃；光学器械和仪器；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荧光屏；视频显示屏；显示数字用电子显示屏；发电用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电池；	注册	2021.01.21-2031.01.20
4	凤阳硅谷		38693471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站设计咨询；计算机软件咨询；远程数据备份；计算机编程；计算机平台的开发；	注册	2020.04.14-2030.04.13
5	凤阳硅谷	GuiGu Intelligence	37868598	35	人事管理咨询；会计；	注册	2020.03.14-2030.03.13
6	凤阳硅谷	GuiGu Intelligence	37865579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站设计咨询；计算机软件咨询；远程数据备份；	注册	2020.02.07-2030.02.06
7	凤阳	GuiGu Intelligence	37862201	9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注	2020.02.21-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商标状态	有效期限
	硅谷				(TFT-LCD) 面板	册	2030.02.20
8	凤阳 硅谷	GuiGu Intelligence	37848250	21	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钢化玻璃；非绝缘、非隔热、非隔音用玻璃棉；半制品玻璃管；非建筑用石英玻璃（半成品）；非绝缘、非隔热、非隔音、非纺织用玻璃纤维；运载工具用窗玻璃（半成品）；非建筑用彩饰玻璃；玻璃板（原材料）；不碎玻璃	注册	2019.12.21- 2029.12.2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3. 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凤阳硅谷提供的资料、《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凤阳硅谷主要机器设备包括窑炉、退火窑等。截至报告期末，凤阳硅谷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窑炉	3	34,508.57	23,828.89	69.05%
2	光电热成型机	30	7,374.34	5,614.09	76.13%
3	脱硫脱硝系统	2	7,260.03	5,715.92	78.73%
4	退火窑	15	7,216.71	5,508.96	76.34%
5	窑炉烟气余热发电系统	2	4,413.43	3,560.41	80.67%
6	特种光电玻璃生产线	2	3,530.55	2,817.82	79.81%
7	供料系统	3	3,027.52	2,282.60	75.39%
8	生产线 DCS 控制系统	3	1,875.88	1,460.39	77.85%
9	变电设备	1	1,745.49	1,413.85	81.00%

根据凤阳硅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拥有的上述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凤阳硅谷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宿舍楼二	-	-	2,016.22	58.17%	-	-
综合楼	-	-	1,096.30	31.63%	-	-
气浮陶瓷板生产工艺项目	254.72	70.30%	254.72	7.35%	254.72	47.45%
二期柴油发电机组	-	-	-	-	228.08	42.49%
零星工程	107.59	29.70%	98.78	2.85%	53.99	10.06%
<b>合计</b>	<b>362.31</b>	<b>100.00%</b>	<b>3,466.01</b>	<b>100.00%</b>	<b>536.7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凤阳硅谷在建工程金额为 536.79 万元、3,466.01 万元、362.31 万元，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造宿舍楼、综合楼等。

根据凤阳硅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凤阳硅谷上述主要在建工程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 5. 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	全资子公司	凤阳新材料	标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	参股子公司	南玻硅谷	标的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

### (1) 凤阳新材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凤阳新材料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亚玛顿（凤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板桥镇凤宁现代产业园片区淮河大道 26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MAD262MK4C
法定代表人	林金锡
成立日期	2023.10.24
营业期限	2023.10.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持有凤阳新材料 100% 股权

### (2) 南玻硅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南玻硅谷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安徽南玻硅谷明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大庙镇石英产业园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MA8MWTRQXF
法定代表人	李敬华
成立日期	2021.6.25
营业期限	2021.6.25 至 2071.6.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不含石子）；建筑材料销售（不含石子）；选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凤阳硅谷持股 20%、凤阳明都石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对外投资企业股权，标的公司所持上述对外投资企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四）标的公司的业务

##### 1.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凤阳硅谷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光伏玻璃原片、特种光电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光伏玻璃原片。根据凤阳硅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凤阳硅谷的经营范围为：光电显示玻璃研发、制造、销售；LCD 及 OLED 模组整机设计、制造、销售；可绕式有机显示器研发、制造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光热）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效太阳能电池及模组的制造和销售；智慧能源（多能互补、储能）项目的开发和利用；石英砂、氧化铝、重碱、芒硝、焦锑酸钠、重油销售；实业投资；自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业务资质和许可

凤阳硅谷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 （1）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认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时间	到期效期
1	凤阳硅谷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	AITRE-00621IIMS0203801	与产供销财一体化管控能力	2021.11.05	2024.11.05

序号	持证人	认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时间	到期效期
		公司		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认证机关	注册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凤阳硅谷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21Q10671R0M	特种光电玻璃的设计、开发、生产及售后服务	2021.05.26	2024.05.25

##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认证机关	注册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凤阳硅谷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21E10428R0M	特种光电玻璃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5.26	2024.05.25

##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认证机关	注册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凤阳硅谷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21S10395R0M	特种光电玻璃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5.26	2024.05.25

## (5) 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发证机关	注册号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凤阳硅谷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41126MA2Q3HXD3A001V	特种玻璃制造	2023.10.7	2028.10.6

## (6) 进出口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登记机关	编号/备案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凤阳硅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486632	2018.12.28	长期
2	凤阳硅谷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滁州海关	341296195S	2018.12.29	长期

##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登记机关	编号	有效期至
1	凤阳硅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GR202134001732	2024.09.17

### （五）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凤阳硅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凤阳硅谷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 1.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凤阳硅谷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JK061720000432)	凤阳硅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95,000.00 (注1)	2020.8.25- 2026.8.24	质押、 抵押、 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2100910030872)	凤阳硅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200.00	2022.10.9- 2023.10.8	信用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2101710031354)	凤阳硅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00.00	2022.10.17- 2023.10.16	信用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2101810031386)	凤阳硅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0.00	2022.10.9- 2023.10.8	信用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2102710031942)	凤阳硅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200.00	2022.10.27- 2023.10.26	信用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2110910032575)	凤阳硅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200.00	2022.11.9- 2023.10.27	信用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2111010032600)	凤阳硅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0	2022.11.10- 2023.10.27	信用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2111610033008)	凤阳硅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0	2022.11.16- 2023.10.27	信用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2112810033802)	凤阳硅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200.00	2022.11.28- 2023.10.27	信用
10	借款借据 (80702304000002001)	凤阳硅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0	2023.1.1- 2023.10.27	信用

序号	协议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3010510036 961)	凤阳硅谷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1,300.00	2023.1.5- 2023.10.27	信用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3010910037 385)	凤阳硅谷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500.00	2023.1.5- 2023.10.27	信用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滁中银贷 字009号)	凤阳硅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滁州分行	10,000.00	2023.2.24- 2024.2.24	保证

注 1: 截止报告期末, 凤阳硅谷已实际提款 93,000.00 万元, 借款余额为 70,484.14 万元。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 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以下简称“转贷”), 转贷具体明细及截至报告期末对应借款的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受托支付日期	回款日期	转贷金额	供应商
1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 天宁支行	10,000.00	2021.1.25	2021.1.26	10,000.00	常州市武进牛塘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2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 天宁支行	10,000.00	2021.4.22	2021.4.23	10,000.00	常州市武进牛塘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3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 天宁支行	10,000.00	2021.7.26	2021.7.27	10,000.00	凤阳诚泰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4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 天宁支行	10,000.00	2021.11.5	2021.11.5	2,500.00	常州市武进牛塘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5	3,300.00	凤阳诚泰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2021.11.5	500.00	常州叶禾装饰有限公 司
				2021.11.8	2,100.00	常州市武进牛塘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8	300.00	常州叶禾装饰有限公 司
5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 天宁支行	10,000.00	2022.1.4	2022.11.4	5,000.00	凤阳诚泰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2022.11.5	5,000.00	
6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 天宁支行	4,000.00	2022.4.15	2022.4.19	600.00	凤阳诚泰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合计		<b>54,000.00</b>	-	-	<b>49,300.00</b>	-

上述款项转给供应商后均于短期内退回凤阳硅谷，凤阳硅谷再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使用。

贷款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凤阳硅谷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凤阳硅谷实际控制人林金汉、林金锡承诺：“凤阳硅谷若存在因贷款活动遭受任何损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愿意全额承担所有连带责任并赔偿凤阳硅谷因此遭受的损失。”

自2022年5月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凤阳硅谷未再发生过转贷情形，凤阳硅谷已对相关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积极进行整改，报告期内，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均能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以及导致银行损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凤阳硅谷上述转贷行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凤阳硅谷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金额
凤阳硅谷	南玻硅谷	《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滁中银长保字008-2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2年滁中银长贷字008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2022年滁中银长贷补字00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022.7.21	2032.7.28	连带责任担保	65,000.00	13,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凤阳硅谷存在为参股子公司南玻硅谷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2022年7月21日，凤阳硅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滁中银长保字008-2号），凤阳硅谷根据其持有的南玻硅谷20%股权比例，为南玻硅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滁中银长贷字008号）项下对应

的 40,000.00 万元贷款额度的 20%（即 8,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3 年 3 月 27 日，凤阳硅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编号：2022 年滁中银长贷补字 008 号），对借款金额及还款计划进行了修改，凤阳硅谷继续依照《保证合同》（编号：2022 年滁中银长保字 008-2 号）的约定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 年滁中银长贷字 008 号）项下对应的 72,298.00 万元贷款额度的 20%（即 14,459.6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南玻硅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依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 年滁中银长贷字 008 号）及其补充合同实际提取贷款 65,000.00 万元，凤阳硅谷继续依照《保证合同》（编号：2022 年滁中银长保字 008-2 号）的约定对上述债务的 20%（即 13,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担保情形已经凤阳硅谷股东会审议批准。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凤阳硅谷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凤阳硅谷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凤阳硅谷正在履行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亦未产生纠纷。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凤阳硅谷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凤阳硅谷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菱达，其直接持有凤阳硅谷 84.07%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金锡、林金汉，其通过上海菱达间接持有凤阳硅谷 84.07%的股权，通过盐城达菱间接持有凤阳硅谷 15.93%的股权，合计控制凤阳硅谷 100%的股权。

####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凤阳硅谷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盐城达菱	15.93

(3)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凤阳硅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林金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林晔	董事兼总经理
3	林金汉	董事
4	茅丹	监事
5	常子发	副总经理
6	黄丽丽	财务负责人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1) 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除前文所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曾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曾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厉永兴	报告期内曾任标的公司董事
2	李鹏宇	报告期内曾任标的公司董事
3	张全开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5) 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南玻硅谷	标的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担任其监事
2	凤阳新材料	标的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黄丽丽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上述标的公司控股及参股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标的资产”之“（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之“5. 对外投资情况”所述。

(6) 前述关联自然人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前述关联自然人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如下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凤阳硅谷的关联关系
1	亚玛顿科技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	亚玛顿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4	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安徽汉韦光电封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6	响水亚玛顿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7	常州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8	宁波保税区弘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9	睢宁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驻马店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睢宁亚玛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响水亚玛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金锡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亚玛顿（湖北）高清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亚玛顿（安徽）新贴合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开封市晶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开封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19	丰县日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	明光蒂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	南京晗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	亚玛顿（本溪）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	亚玛顿（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	南京毅达汇员汇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林金锡直接持有其 48.0769%出资额的企业
25	南京邦盛聚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林金锡直接持有其 24.6914%出资额的企业
26	常州宁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林金汉直接持有其 7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7	广州爱先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林金汉直接持有其 40%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凤阳硅谷的关联关系
28	卡勒特纳米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林金汉直接持有其 23.2019%股权的企业
29	常州汉韦聚合物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林金汉间接持有其 41.36%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凤阳硅谷的关联关系
1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厉永兴曾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	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3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厉永兴直接持有其 0.02%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厉永兴曾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5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6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7	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8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9	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0	致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厉永兴间接持有其 0.0125%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小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2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3	东科半导体（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4	南京天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5	常州林氏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2022年4月已注销
16	沁县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2023年9月已注销
17	扬州晗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2022年12月已注销
18	常州欣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2021年10月已注销
19	江苏顺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2023年10月已注销
20	安徽亚玛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2023年4月已注销
21	常州安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2023年12月已注销

## 2.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凤阳硅谷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亚玛顿	采购材料	813.20	1,522.80	820.17

报告期内，凤阳硅谷向亚玛顿采购碎玻璃情况如下：

2023年1-9月		
类型	采购金额（万元）	均价（元/吨）
黑油墨玻璃	2.39	353.98
丝网印刷碎玻璃	323.06	761.06
碎玻璃	487.75	1,318.58
<b>总计</b>	<b>813.20</b>	<b>1,015.06</b>
2022年度		
类型	采购金额（万元）	均价（元/吨）
普通浮法碎玻璃	24.59	761.06
丝网印刷碎玻璃	353.58	761.06
碎玻璃	1,144.63	1,318.58
<b>总计</b>	<b>1,522.80</b>	<b>1,115.63</b>
2021年度		
类型	采购金额（万元）	均价（元/吨）
普通浮法碎玻璃	26.28	530.97
碎玻璃	793.89	1,061.63
<b>总计</b>	<b>820.17</b>	<b>1,028.69</b>

报告期内，凤阳硅谷向亚玛顿采购的主要为不含丝印及油墨的碎玻璃，相关产品与主要非关联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均价（元/吨）
2023年1-9月	江苏图盛玻璃有限公司	3,635.60	1,384.63
	亚玛顿	487.75	1,318.58
年份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均价（元/吨）
2022年度	常州智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9.98	1,380.54
	江苏图盛玻璃有限公司	1,830.19	1,394.35
	亚玛顿	1,144.63	1,318.58
年份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均价（元/吨）
2021年度	常州九川玻璃有限公司	1,510.52	1,422.93
	江门市九达玻璃有限公司	696.28	1,323.03
	亚玛顿	793.89	1,061.63

凤阳硅谷向亚玛顿采购碎玻璃金额较小，凤阳硅谷自亚玛顿及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无重大差异，差异金额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较小。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亚玛顿	提供材料、劳务等	124,125.35	157,332.26	86,811.49

报告期内，凤阳硅谷向亚玛顿销售玻璃原片主要型号为超白压花 2.0、超白压花 3.2、超白压花 1.6、1.7，其中超白压花 1.6、1.7 合格品仅对亚玛顿销售，超白压花 2.0、超白压花 3.2 相关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2023年1-9月			
型号	凤阳硅谷向亚玛顿销售均价	凤阳硅谷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差异比例
超白压花 2.0	11.42	10.97	4.06%
超白压花 3.2	16.77	16.18	3.66%
2022年			
型号	凤阳硅谷向亚玛顿销售均价	凤阳硅谷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差异比例
超白压花 2.0	11.94	10.59	12.67%
超白压花 3.2	16.51	15.83	4.28%
2021年12月			
型号	凤阳硅谷向亚玛顿销售均价	凤阳硅谷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差异比例
超白压花 2.0	10.82	11.77	-8.12%
超白压花 3.2	14.78	15.15	-2.46%

报告期内，凤阳硅谷向亚玛顿销售占比分别为 99.46%、94.74%、93.74%，凤阳硅谷 2021 年 12 月起对外销售玻璃原片，凤阳硅谷生产的合格品主要向亚玛顿销售，协议品（二等品）均对外销售，2022 年超白压花 2.0 向非关联方销售占超白压花 2.0 总比例为 2.85%，比例较低，主要为协议品，因此向亚玛顿销售价格高于其他客户，其他型号及年份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亚玛顿与凤阳硅谷的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亚玛顿向凤阳硅谷采购各型号原片玻璃的定价以亚玛顿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各型号原片玻璃的加权平均采购均价作为与凤阳硅谷的结算价格，或以其他原片供应商询价结果、其他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上市公司对与凤阳硅谷关联采购价格进行监测预警，及时调整价格差异，避免利益输送的情形发生。

### （3）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亚玛顿	出租厂房	1,011.31	1,348.42	536.38

亚玛顿向凤阳硅谷租赁厂房的租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根据亚玛顿深加工产线配置需求以及参考周边标准厂房出租价格信息，确定租赁单价为 12 元/平方米\*月。

## (4) 关联担保情况

## 1) 凤阳硅谷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南玻硅谷	13,000.00	2022.7.21	2032.7.28

上述凤阳硅谷对外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标的资产”之“（五）重大债权债务”之“2. 对外担保合同”所述。

## 2) 凤阳硅谷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亚玛顿科技	1,000.00	2020.5.26	2021.5.26
亚玛顿科技	1,500.00	2020.5.31	2021.5.26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3,000.00	2020.8.28	2026.8.24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36,000.00	2020.8.31	2026.8.24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10,000.00	2021.1.25	2026.8.24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10,000.00	2021.4.21	2026.8.24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	2,500.00	2021.5.26	2022.5.26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10,000.00	2021.7.23	2026.8.24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10,000.00	2021.11.4	2026.8.24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10,000.00	2022.1.1	2026.8.24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4,000.00	2022.4.14	2026.8.24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1,000.00	2022.9.9	2023.9.8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1,100.00	2022.9.27	2023.9.26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1,200.00	2022.10.9	2023.10.8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1,300.00	2022.10.17	2023.10.16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1,100.00	2022.10.18	2023.10.17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1,200.00	2022.10.27	2023.10.26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1,200.00	2022.11.9	2023.10.27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1,500.00	2022.11.10	2023.10.27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1,500.00	2022.11.16	2023.10.27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1,200.00	2022.11.28	2023.10.27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500.00	2023.1.1	2023.10.27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1,300.00	2023.1.5	2023.10.27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500.00	2023.1.9	2023.10.27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800.00	2023.1.17	2023.9.27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1,600.00	2023.1.18	2023.9.21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800.00	2023.1.28	2023.9.21
亚玛顿科技	1,000.00	2023.2.24	2024.2.24
亚玛顿科技	1,139.00	2023.3.17	2024.2.24
亚玛顿科技	1,140.00	2023.3.17	2024.2.24
亚玛顿科技	1,221.00	2023.3.17	2024.2.24
亚玛顿科技	5,500.00	2023.9.22	2024.2.24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亚玛顿科技	拆入	-	-	23,000.00
华辉投资	拆出	-	10,000.00	-
亚玛顿科技	拆出	20.00	5,103.00	-

2021年凤阳硅谷向亚玛顿科技拆入金额 23,000.00 万元，拆借时间较短，未支付利息。上述拆借款已结清。

2022年、2023年1-9月凤阳硅谷向亚玛顿科技分别拆出 5,103.00 万元、20.00 万元，短期内均收回全部款项，未支付利息。

前述凤阳硅谷与亚玛顿科技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系为了满足双方临时资金需求而发生的短期资金拆入拆出，资金拆入和拆出的期限较短，未予计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凤阳硅谷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凤阳硅谷的利益输送情况。

2022年四季度，凤阳硅谷股东华辉投资因资金需求提出回购意向，标的公司于 2022年11月15日向华辉投资提供 10,0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10.00%。2022年12月，凤阳硅谷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减资事项，根据于 2022年12月16日凤阳硅谷与华辉投资签订的《债务抵消确认书》约定，前期借款本金及利息与应付减资款冲抵，且不再计提利息。截至债务抵消确认书生效日，已确认应收利息 87.67 万元。双方相关债权债务全部归于消灭，因前述债务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互不追究，华辉投资确认对于投资凤阳硅谷、持有凤阳硅谷股权、减资退出凤阳硅谷等相关事项与凤阳硅谷、凤阳硅谷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17	124.62	109.18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亚玛顿	27,659.99	19,286.68	6,195.36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亚玛顿科技	20.61	22.67	-
其他应付款	亚玛顿	3.07	3.07	2.95
其他应付款	黄山毅达	13,194.52	12,367.12	11,367.12
其他应付款	扬中毅达	3,958.36	3,710.14	3,410.14
其他应付款	宿迁毅达	2,638.90	2,473.42	2,273.42
其他应付款	中石化资本	-	12,347.32	11,347.33
其他应付款	华辉投资	-	-	16,339.73
应付账款	亚玛顿	836.78	-	-
合同负债	亚玛顿	-	-	75.94
合计		<b>20,652.24</b>	<b>30,923.74</b>	<b>44,816.63</b>

## (七)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1. 重大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凤阳硅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 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标的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凤阳硅谷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凤阳硅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凤阳硅谷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 (八)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 1. 凤阳硅谷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凤阳硅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目前已建或在建的主要生产项目涉及环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环评批复	节能报告审查 (注2)	环评验收
1	凤阳硅谷	年产 10GW 太阳能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变更前名称)/年产 1 亿平方米特种光电玻璃项目(变更后名称)	新建 3 座日容量 650 吨 2.0mm-1.6mm 超薄超白光伏玻璃生产线(特种玻璃制造以及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20 条国产智能化玻璃增效生产线/新建日熔量 650 吨特种光电玻璃生产线三条, 智能化玻璃精细加工生产线二十条	已编制	凤淮滨环 评审字 [2017]29 号	皖发改 能评 [2018]1 6 号	验收 通过
2	凤阳硅谷	余热发电项目	建设 1 套 3 兆瓦余热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辅助设备。	已编制	凤环评 [2020]10 5 号	-	-
3	凤阳硅谷	二期余热发电项目	新建 1 台 0.9 万千瓦余热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辅助设施。	无需编制	-	-	-
4	凤阳硅谷	3*650t/d 光电玻璃生产线富氧燃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对 3 条 650t/d 特种光电玻璃生产线采用富氧燃烧节能减排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以达到节能降耗、降低污染、降低成本等效果	无需编制 (注 1)	-	-	-
5	凤阳硅谷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利用凤阳硅谷厂房屋顶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主要建设包括光伏并网发电单元以及相应的配套并网设施, 装机容量为 23.96MW, 年发电量约 2,246.21 万千瓦时, 并网模式为自发自用, 余电上网	已编制	环境影响 登记表 20233411 26000000 40	-	-
6	凤阳硅谷	屋顶 3.8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	利用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自有厂房屋顶, 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包括光伏并网发电单元以及相应的配套并网设施, 装机容量为 3.8MW, 年发电量约 424.36 万千瓦时, 并网模式为自发自用, 余电上网	已编制	环境影响 登记表 20233411 26000000 45	-	-

注 1: 根据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该项目系对年产 1 亿平方米特种光电玻璃项目中的 3 条 65t/d 特种光电玻璃生产线采用富氧燃烧节能减排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以达到节能减排效果, 新增产能未超过原项目产能的 30%, 且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标的公司无需就该项目再

次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注 2：序号 2-6 号生产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无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

## 2. 凤阳硅谷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凤阳硅谷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标的资产”之“（四）标的公司的业务”之“（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所述。根据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凤阳硅谷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3. 凤阳硅谷的安全生产

根据凤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凤阳硅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凤阳硅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凤阳硅谷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九）标的公司的税务情况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6.00%、9.00%、13.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后余值的 1.20%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00%计缴	1.20%、12.00%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面积	8.00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其他	按国家相关标准计缴	

### 2.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2021年9月18日，标的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年，公司2021至2023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 3. 纳税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标的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

## (十)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所承办律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部分主要客户访谈及函证的结果，报告期各期凤阳硅谷营业收入中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亚玛顿	125,136.67	93.74%
2	江苏威光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81.88	0.81%
3	沭阳晶之祐玻璃有限公司	1,004.01	0.75%
4	江苏图盛玻璃有限公司	978.62	0.73%
5	江阴华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957.20	0.72%
	嘉兴华如光伏有限公司	17.87	0.01%
	小计	975.07	0.73%
	合计	129,176.25	96.76%
202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亚玛顿	158,680.68	94.74%
2	沭阳晶之祐玻璃有限公司	1,585.50	0.95%
3	长利玻璃洪湖有限公司	1,234.55	0.74%
4	江阴华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956.95	0.57%
	嘉兴华如光伏有限公司	101.53	0.06%
	小计	1,058.48	0.63%
5	河北钊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66.46	0.58%
	合计	163,525.67	97.63%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亚玛顿	87,229.29	99.46%
2	长利玻璃洪湖有限公司	130.87	0.15%
3	常州恒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39	0.11%
4	嘉兴晶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91	0.11%
5	扬中市昌宇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79.27	0.09%

合计	87,630.72	99.91%
----	-----------	--------

注：江阴华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与嘉兴华如光伏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凤阳硅谷的主要客户为亚玛顿，其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占比为 99.46%、94.74%和 93.74%。凤阳硅谷与亚玛顿的最终控制方均为林金锡、林金汉，属同一控制下企业，为凤阳硅谷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他客户中未持有股份。

凤阳硅谷的成立即为解决上市公司原材料瓶颈问题，亚玛顿采购凤阳硅谷玻璃原片后加工成太阳能玻璃对外销售。报告期内除正常库存备货外，亚玛顿向凤阳硅谷采购的玻璃原片均已最终对外销售。

##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所承办律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部分主要供应商访谈及函证的结果，报告期各期，凤阳硅谷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纯碱	13,880.85	25.18%
2	凤阳中福矿山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石英砂	10,837.65	19.66%
3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纯碱	5,126.62	9.30%
4	江苏图盛玻璃有限公司	碎玻璃	3,635.60	6.59%
5	娄底市新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焦锑酸钠	2,107.91	3.82%
	江西振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焦锑酸钠	251.57	0.46%
	小计	-	<b>2,359.48</b>	<b>4.28%</b>
	合计	-	<b>35,840.19</b>	<b>65.01%</b>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纯碱	13,294.50	17.88%
2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纯碱	9,722.38	13.08%
3	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英砂	5,427.35	7.30%
	凤阳中福矿山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石英砂	3,914.94	5.27%
	小计	-	<b>9,342.30</b>	<b>12.57%</b>
4	凤阳聚鑫硅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石英砂	7,530.51	10.13%
5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纯碱	5,882.08	7.91%
	合计	-	<b>45,771.77</b>	<b>61.57%</b>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英砂	12,579.97	27.33%
2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纯碱	9,946.18	21.61%
3	上海孚隆实业有限公司	纯碱	2,914.99	6.33%
4	山东兴耀化工有限公司	纯碱、元明粉	2,502.60	5.44%
5	常州九川玻璃有限公司	碎玻璃	1,510.52	3.28%
	江苏恒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碎玻璃	1,263.30	2.74%
	小计	-	<b>2,773.83</b>	<b>6.03%</b>
	合计	-	<b>30,717.58</b>	<b>66.74%</b>

注：娄底市新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振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凤阳中福矿山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常州九川玻璃有限公司、江苏恒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凤阳硅谷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凤阳硅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

## 七、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 《购买资产协议》；2. 亚玛顿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议决议；3. 《重组报告书（草案）》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凤阳硅谷将成为亚玛顿的全资子公司，但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依法自主独立享有和承担，凤阳硅谷及其子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凤阳硅谷及其子公司现有人员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人员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凤阳硅谷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 《购买资产协议》；2. 亚玛顿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议决议；3. 《重组报告书（草案）》；

4. 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5. 亚玛顿在深交所网站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相关公告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苓达和盐城达菱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2月5日，亚玛顿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亚玛顿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以及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 2. 本次交易后不新增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光伏玻璃原片主要系向凤阳硅谷采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凤阳硅谷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大幅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后，将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亚玛顿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应履行的程序、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审批权限及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措施将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能够有效保证亚玛顿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 （二）同业竞争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亚玛顿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深加工业务，不涉及光伏玻璃原片生产，玻璃原片主要靠外购。而凤阳硅谷主营玻璃原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不涉及玻璃深加工业务，处于上市公司业务的上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亚玛顿科技，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林金锡、林金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凤阳硅谷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作出的《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报告期末，该承诺仍有效且在履行中，主要内容如下：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 《购买资产协议》；2. 亚玛顿第五届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决议；3. 《重组报告书（草案）》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结合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凤阳硅谷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凤阳硅谷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占比
资产总额	498,373.60	215,375.74	125,000.00	215,375.74	43.22%
资产净额	324,990.14	34,363.84	125,000.00	125,000.00	38.46%
营业收入	316,835.35	167,491.78	-	167,491.78	52.86%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亚玛顿科技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林金锡、林金汉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林金锡、林金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十、亚玛顿的信息披露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 亚玛顿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 亚玛顿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议决议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亚玛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亚玛顿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1 月 7 日，亚玛顿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次日，亚玛顿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预案等文件。

2. 2024 年 2 月 5 日，亚玛顿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3. 亚玛顿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亚玛顿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亚玛顿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 亚玛顿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 亚玛顿、凤阳硅谷、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3. 亚玛顿内部运行制度；4.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5.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文件。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亚玛顿已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 根据亚玛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亚玛顿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3. 根据亚玛顿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亚玛顿已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4. 根据亚玛顿的书面确认，亚玛顿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5. 根据亚玛顿书面确认，其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2023 年 11 月 7 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依法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

## 十二、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质证书等资料。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情况如下：

委托方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
亚玛顿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510100201961940F）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110000400000448M）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号：11010150）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及《备案公告》（宁财企备〔2020〕43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均依法有效存续或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实施、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亚玛顿股东大会的批准、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如交易各方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交易对方将所持标的资产转让给亚玛顿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亚玛顿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

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10. 在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核准后，亚玛顿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郝天生

承办律师：\_\_\_\_\_

王浚哲

2024年2月5日